

##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申请贷款及进行专利质押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陕西省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担保”）就此贷款事项向交行陕西省分行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琳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慧萍向交行陕西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创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房产抵押担保。公司以公司专利“一种新型汽车气压制动防抱死装置”（专利号：ZL201320415826.5）向创新担保提供专利权质押反担保。

具体借款时间、利率以及借款合同对应的附属合同的签订时间，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对应的附属合同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 3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专利质押）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该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银行借款是为了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借款交易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